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甘肅銀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認購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行將寄發一份載有認購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通函原預期於該公告日期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後至2020年5月1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